附件3

高新区商业牌匾审批简化办理

明白纸

为更好地服务指导申请人应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牌匾审批简化办理实施办法》，通过简化办理方式取得商业牌匾设置手续，现制定明白纸供申请人参考。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范围内，位于建筑物一层且所依附建筑物已完成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商业牌匾设置申请。

**二、适用情形**

（一）首次申请：申请人首次提出商业牌匾设置申请。

（二）延期申请：申请人在商业牌匾设置许可期满30日前，提出继续设置申请。

**三、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首次申请情形** | **延期申请情形** |
| 1 |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 高新区商业牌匾审批简化办理告知承诺书 |
| 2 |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一张 |  |
| 3 | 高新区商业牌匾审批简化办理告知承诺书 |  |

注：1、涉及使用商标、标识的，须提交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使用授权文件

2、涉及租赁关系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3、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须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